

大连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文件

大交大艺发[2025]23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院全体研究生导师，研究生：

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与实践能力，保障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《大连交通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（大交大发〔2025〕18号）》、《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》（大交大发〔2024〕97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艺术设计学院学科特点及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大连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本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（试行）

大连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

2025年10月20日

关键词：研究生 学术成果 认定细则 通知

大连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

2025年10月20日 印发

大连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 学术成果认定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术成果管理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大连交通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大交大发〔2025〕18号）、《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》（大交大发〔2024〕97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结合艺术设计学院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（以下简称细则）。

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，原则上以“大连交通大学”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经导师审核确认，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密切相关，且在学科规定范畴内的各类成果。

第三条 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须恪守学术规范与道德，严禁任何抄袭、剽窃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应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，体现明确的学术创新性或应用前景，并符合所在学科领域的通行标准与要求。

第四条 学术成果涵盖学术论文、知识产权、著作、学科竞赛获奖、科技奖励、科研项目、科研实践与学术交流等多个类别。学院对各项成果采用积分制进行量化评价，具体积分标准如下：

类型	序号	具体指标及内容	分值
学术论文	1.1	国际顶级期刊（Science、Nature、Cell 等期刊）	50
	1.2	SCI 一区；SSCI 一区；CSSCI	12
	1.3	SCI 二区；SSCI 二区；A&HCI	8
	1.4	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	6
	1.5	SCI 三区；SSCI 三区	5
	1.6	SCI 四区；SSCI 四区	4
	1.7	国内一级学报、中文 EI 源刊	4
	1.8	英文 EI 源刊（EI 工程索引）	2
	1.9	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	1.5
	1.10	科学引文数据库（SCD）	1
	1.11	国际 EI 会议（EI 工程索引）	0.6
	1.12	普刊（中国知网检索）	0.5
知识	2.1	国家发明专利（授权）	2

产权	2.2	国家实用新型专利（授权）		0.25
	2.3	软件著作权（授权）		0.2
著作	3.1	著作（排名前2）		2
学科竞赛获奖	4.1	A+级别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20
	4.2		国家级一等奖	15
	4.3		国家级二等奖	10
	4.4		国家级三等奖	5
	4.5		国家级优秀、入围奖	3
	4.6	A 级别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3
	4.7		国家级一等奖	1.5
	4.8		国家级二等奖	1
	4.9		国家级三等奖	0.8
	4.10		国家级优秀、入围奖	0.6
	4.11	A+、A、B 类级别竞赛	省级特等奖	0.6
	4.12		省级一等奖	0.5
	4.13		省级二等奖	0.3
	4.14		省级三等奖	0.25
	4.15	C 类级别竞赛（学校认定的除 A+、A、B 类以为的其他赛事）	一等奖	0.1
	4.16		二等奖	0.07
	4.17		三等奖	0.05
科技奖励	5.1	获得国家三大奖（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、国家发明奖）一等奖排名前七名，或者二等奖排名前五名者		10
	5.2	省部级三大奖三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3）		5
	5.3	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三等奖及以上（排名第1）		5
科研项目	6.1	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，导师为负责人，研究生为第一参与人获批10万元（自然科学类）或5万元（人文社科类）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		5
	6.2	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，导师为负责人，研究生为第一参与人获批10万元（自然科学类）或5万元（人文社科类）以上副省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		3
	6.3	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，以导师为负责人，研究生为第一参与人到账横向科研经费5万元（可累加）		0.4
科研实践与学术交流	7.1	自主创业，研究生入学以后新创业企业且为法人，年产值100万元或纳税10万元以上		5
	7.2	咨询类成果获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或省委常委、中央部委副部级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		5
	7.3	国家级、省部级文体比赛获奖、实践与创业成果、美育与劳动教育成果		0.3
	7.4	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并作报告		0.5

	7.5	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并作分组报告	0.25
	7.6	参加本学科认可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（以会议论文录用或邀请函为准）	0.1
	7.7	国外知名高水平大学访学3个月及以上	0.5

第五条 专业硕士学位申请者，在读期间学术成果总积分须达到1分，且其中至少包含0.5分来源于本细则第四条“学术论文”类别中第1.1至1.12项所对应的成果。

第六条 学术论文的认定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本细则第1.1至1.10项所列核心级别及以上的期刊论文，以编辑部出具的正式录用通知为准；

（二）第1.11至1.12项所列期刊或会议论文，须已正式发表（在线发表可视为正式发表）或可被检索，方可计分。

第七条 SCI、SSCI期刊分区以JCR分区（Journal Citation Reports）为准。

第八条 学术论文作者署名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，只计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研究生第二作者的论文，当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，导师须在署名之中。

（二）所有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大连交通大学”。

第九条 专利发明人署名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用于申请学位的专利，只计研究生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、研究生第二发明人的专利，当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时，导师须在署名之中。

（二）所有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大连交通大学”。

第十条 若申请学位时，所依据的期刊近三年内曾被列入中科院认定的预警期刊名单，或已被SCIE/SSCI数据库剔除，则该论文不能用于学位申请。

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级别以学校发布的《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指南》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团队竞赛获奖计时，仅对团队官方书面排名前三位成员予以计分；所获积分将依据成员书面排名顺序进行分配，具体为：团队成员为3名及以上时，第一、二、三名分别按0.6、0.3、0.1的系数计分；团队成员为2名时，第一、二名分别按0.7、0.3的系数计分。

第十三条 所有成果的有效时间，为研究生入学之日起至学位申请截止之日止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时，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计分成果的原始证明材料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按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取消其当次学位申请资格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适用范围限定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；此前已入学的各级研究生，其学术成果认定标准仍按入学当年生效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若学校出台新规定，则按学校新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未尽事宜，由艺术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和解释。

大连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

2025 年 10 月 20 日